岳环评[2020]139号

**关于****湖南前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t/a聚甲基硅烷（PMS）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前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前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建设年产200t/a聚甲基硅烷（PMS）规模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8289.67万元，环保投资321万元，用地面积24896.71m2。项目利用甲基二氯硅烷、乙醇、甲苯、金属钠、氢氧化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缩聚、洗涤过滤、蒸馏、冷凝回收、精馏等工序生产聚甲基硅烷（PMS）2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PMS主框架、装置罐区、办公室、门卫室、原料储存间、成品间等，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根据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前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t/a聚甲基硅烷（PMS）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送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经处理，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醇解产生的废气经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离心机、空压机等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导热油、废石蜡油、硅树脂、废乙醇钠、废试剂瓶、污泥、废活性炭等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总量控制指标： VOCs≤2.6t/a、CODCr≤0.8t/a、氨氮≤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